

(上接第3版)

(十五)提高乡村生活品质。重塑农房建设管理体系,分类打造、全面推进浙派民居建设,建设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100个。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,新(改)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。改造提升单村水站2000座,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95%以上。适度超前布局农村电网,新建农村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万个、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1000个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,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。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,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83%以上。构建广覆盖的老年助餐网络,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超3000万人次。开展“百市联千村、千摊销万品”活动,建设星级文明规范市场200家。

(十六)深化和美乡村示范创建。深化和美乡村“五美联创”,协同推进城乡风貌样板区、未来乡村、未来社区建设,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。推进和美乡村片区化、组团式、带状型发展,点线面推进和美乡村全域建设,新建和美乡村示范县10个、示范带22条、示范乡镇100个、示范村200个、示范庭院30万户。深化和美乡村达标建设,新建达标村4000个,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40%。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80个。

五、推动乡村文明善治先行探索

(十七)健全村民自治机制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,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“五议两公开”、村民代表大会等制度。推广运用民主恳谈会、圆桌议事会、邻里议事厅等农村民主协商模式,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。总结推广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经验。指导制定修订村规民约,强化村规民约自治性和约束性。持续开展农村社区分类评估工作。

(十八)加强乡村法治建设。丰富民主法治村建设内涵,培育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100个。深入开展农村法治教育,大力培育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。深化“枫桥式”基层站(庭、所)建设,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融入基层治理体系。常态化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传承践行新时代“后陈经验”,推进清廉村居建设。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“三清一促”专项治理,落实对村巡察“1+4”制度,强化提级监督,完善村级小微权力监管制度。推动制定浙江省“千万工程”条例。

(十九)创新乡村德治实践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持续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。深化“浙江有礼”省域文明新实践,推进移风易俗,推行道德积分、有礼评分等有效做法,扎实开展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。持续开展千村万户亮家风活动,深化家事纠纷化解“一类事”综合服务试点。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,新建乡村博物馆180个。加快人文乡村建设,培育艺术乡建特色村30个、文化共富村200个。实施“精神家园”夯基提效工程,开展群众性礼堂活动20万场次,新增五星级文化礼堂100家。开展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乡村文化系列活动,办好农民丰收节。持续擦亮“村歌”“村晚”“村礼”等乡村文化品牌,广泛开展“村运”“村BA”“村超”、民族传统体育比赛等赛事活动,组建村(社区)健身队伍1万支。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。

(二十)提高乡村智治水平。深化党建统领网格智治,迭代提升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,完善“线上线下实时联动、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”的数字化治理机制。打造“基层智治”综合应用,推广村级“线上村民说事”“智慧印章”“财务票据电子化”等模式。推进党务、村务、财务等公开事项与“浙农码”关联,实现“一村(社)一码”“一户一码”。推进乡村数智服务普惠共享,建设乡村数智生活馆400个以上。

六、推动县域城乡融合先行突破

(二十一)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。增强县

城产业平台集聚能力,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县域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8%。推动有条件的产业平台建设国家级开发区、高新区以及省级高能级平台。加快特色小镇迭代升级,启动培育若干个国际一流小镇、一批全国一流小镇建设。实施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。推动山区县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提档升级。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,形成高中低搭配、县乡村联动、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。构建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、电商平台、农贸市场网络,建设城乡放心农贸市场300家。

(二十二)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增强县城基础设施承载能力,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向村覆盖、向户延伸。健全公路网,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,促进县乡村道路联通畅通,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0%。更新管线网,加快县城电力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等老旧管线更新改造。畅通物流网,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,新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50条,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70%。升级通信网,加大对偏远区域5G等数字基础设施投入,加快实现城乡同网同速。

(二十三)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。增强县城公共服务承载能力,推进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全民覆盖、城乡一体、均衡可及。推进“幼有善育”,发展普惠托育服务,构建城乡全链条、一体化善育服务体系。推进“学有优教”,深化“县中崛起”工程,推进22个县(市、区)全域教共体(集团化)办学试点。推进“劳有所得”,做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工作。推进“病有良医”,加快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,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,实施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计划,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、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。推进“老有康养”,深化老有康养集成改革,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,全面推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,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到70%。推进“住有宜居”,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推进“弱有众扶”,建立城乡覆盖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,新增参保人数2000万人。支持舟山等地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。

(二十四)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一体治理。增强县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,加快打造蓝绿生态空间。实施新一轮全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,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,新增城乡亲水节点600个,完成农村水系整治2000公里,建设生态共富小流域25条。健全城乡小微水体水质维护长效机制。协同推进“无废城市”“无废乡村”建设,危险废物填埋比控制在10%以内,病死动物、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95%以上。深化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,争创“蓝色循环”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国家试点。深化林长制,深入实施科学绿化行动,全年造林绿化40万亩以上。

(二十五)畅通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。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,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评价体系,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提高0.8个百分点。推广云和“小县大城”模式,实施异地搬迁2.3万人。深化“两进两回”,实施现代“新农人”培育行动,完善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。加强高等教育新农学科建设。创新新型城镇化投融资模式,推进800亿元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融资。健全“政银险担基”一体化乡村振兴投入体系,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。

七、强化优先发展基础性支撑

(二十六)强化科技创新。深化农业“双强”行动,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,农业科技贡献率贡献率达到68%。深入开展“尖兵”“领雁”和“三农九方”农业产业技术创新等项目,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8项。加快建设水稻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湘湖实验室等科创平台,提升创意农业重点实验室,新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5家以上、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6家以

上。健全种质资源保护机制,开展第二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,建成省级及以上特色种质资源库(圃、场)59个,育成推广农业新品种100个。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,省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5000人次,新建科技小院40个。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,打造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100个,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.5%。实施国家农机研制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18个。实施现代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行动,加快建设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等平台,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小型农机标志性品牌。开展首台(套)产品工程化攻关和推广应用。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,探索农机优补机制。

(二十七)强化改革开放。持续优化乡村营商环境,实施农村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,深化农业农村有效投资“一件事+明白纸”集成改革,推行涉农信用审批“快易办”服务,省本级事项电子签章覆盖率达到100%、承诺办理时限压缩率达到85%。实施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强化规范管理行动。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,深入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。加快农业标准地改革,新建农业标准地50万亩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推进林草碳汇试点建设和林苗一体化改革试点建设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。深化农业农村统计现代化改革。提能升级乡村“地瓜经济”,发展农业总部经济。支持农业企业赴境外拓业务促外贸,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1500亿元以上、其中出口400亿元以上。加强“一带一路”农业文明传承发展交流合作。

(二十八)强化要素保障。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、财政投入统计调度、重点政策迭代优化等三项机制,省级财政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,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8%以上。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,完成年度投资2000亿元以上。加强农业农村领域“双招双引”,分层分类完善重大项目库。落实农业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,规范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口径。各地原则上安排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%用于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建设用地。每年随机抽取1%的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和1%的村级集体经济进行监督评价。

(二十九)强化数字赋能。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引领区,推动数字技术全方位赋能乡村振兴。构建“浙江乡村大脑+浙农应用+浙农码”数字乡村架构,迭代浙农经管、浙农牧、浙农优品、浙渔安、浙农帮扶等数字应用,深化惠农直通车建设,“浙农码”日均赋码用码量超50万次。推进智慧农业“百千”工程,新认定数字农业工厂(基地)120家、未来农场12家。深化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越洋、“数商兴农”工程,实施村播计划,办好“网上农博”。推动数字支付向农村地区延伸,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站规范化发展。

办好农村的事,实现乡村振兴,关键在党。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,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,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,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,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办建设。要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,深入实施“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,开展基层党建争先攀高行动,扎实推进“百县争创、千乡晋位、万村过硬”,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。要加强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,深入实施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,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,深化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系统治理。要优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,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褒扬激励。要发扬“四下基层”优良传统,维护好农民群众根本利益,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。